

國立政治大學學院導師經費支用原則

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本校第 60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本校第 7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本校第 8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第 9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第 10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 一、為強化學院導師制度，期透過學院導師經費之有效運用，提升學院導師制度之功能規劃，落實學院導師輔導理念，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以有效執行經費核銷及審核之行政程序，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 日臺訓(一)字第 1010138365 號函頒布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辦理。
- 三、學院導師經費之運用：
 - (一)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經費使用原則辦理之活動，應以具有輔導學生事實為前提，且能促進導師職能交流及師生互動，以落實導師輔導制度。
 - (二)學院導師活動以導師會議、導師輔導分享會、與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院心理師/社工師合作之生命教育或情感教育等活動以及其他學務處指定落實導師輔導之項目為指定執行項目。除上開項目外，各學院可自行規畫學生輔導之相關活動。
 - (三)各學院每年依經費上限編列各項導師活動經費，並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檢據核銷。前一年度指定執行項目執行成效列為當年度核發預算審議參考。
 - (四)經費分為人事費與業務費，說明如下：
 1. 人事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學院導師鐘點費屬人事費，申請支付款項須註明輔導日期、時間、時數、學生名單等檢據核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2. 餐費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20%；職涯機構參訪支出不得超過總經費之 30%。
 3. 一般設備之耗材(如碳粉匣等)、運動會啦啦隊器材、謝師宴、學生畢業舞會、以及畢業旅行不得報支。
 4. 各院運用學院導師經費舉辦之活動，以不收費為原則，如須收費，需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辦理。
 - (五)各項支出與核銷規定，請依本校主計室規範辦理。
- 四、本原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